

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文件

武汉大学口腔医院

武大口院人〔2020〕2号

关于对我院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 进行清查的通知

各行政处室、临床科室：

根据武大人字（2014）89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因私护照管理的通知》，以及武大口院人字（2020）1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院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院将对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进行清查，具体工作部署如下。

一、各部门应将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有关政策及规定，及时向科室职工传达到位。

二、各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具体工作。要将科室备案人员应交未交、应还未还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收妥，并于2020年5月9日前交医院人事处统一登记、代为保管。相关信息可向人事处进行查询。

三、备案人员尚未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，应在取得相关证件后5个工作日内交医院代为保管。因个人职称或职务变动进入备案人员管理范畴的，应在变动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件交医院代为保管。

四、清查工作由医院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，各行政处室、临床科室负责人为本部门清查工作主要责任人。



武汉大学口腔医院

2020年4月25日